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19	19
四、保荐人结论.....	20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town Electric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1,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住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号码：0511-88227266

电子信箱：DMB@wetown.cc

业务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联系电话 0511-8822726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母线细分行业的标杆企业，是国内母线产品主要的生产供应商之一，目前在研发制造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前列，2019年12月，公司的生产车间被认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母线产品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为研发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节能、可靠、智能的母线产品，通过自主创新已拥有母线系列产品专利百余项。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母线产品是技术密集型产品，技术研发过程中涉及材料、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工业设计等多项学科技术。母线研发、制造过程形成的工艺技术是母线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沉淀出 8 大核心工艺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密集型母线外壳结构及其加工工艺技术	ZL 200910028162.5	密集型母线槽的锯齿啮合面壳体
		ZL 200910028161.0	卡钩式密集型母线槽壳体
		ZL 201820827643.7	母线外壳型材自动铣锯加工中心
2	树脂浇注母线的配方及其浇注工艺技术	ZL 201410778787.4	用于浇注核电用中压树脂母线的合成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ZL 201710136713.4	一种多功能浇注母线槽侧板
		ZL 201610777808.X	一种中压树脂母线端部浇注模具
3	母线导体全自动粉末流化涂覆工艺技术	ZL 201610757184.5	一种带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绝缘层的母线导体
4	涂锡铜带精密加工技术与超声波表面处理控制技术	ZL 201110110837.8	一种光伏焊带的制造方法及其涂锡机
5	母线插接箱结构设计与安全连锁技术	ZL 201310542074.3	一种母线槽插接箱连锁机构
		ZL 201310542109.3	一种母线槽插接箱锁紧装置
6	管型母线接头结构设计与连接技术	ZL 201610756575.5	一种 WLG 管型母线槽用管形风电线接头结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专利名称
		ZL 201610763071.6	一种管形母线内置式接头
		CN 202010013206.3	一种导体连接结构
7	高导电率铜导体原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技术	-	-
8	高导电率铝导体、高导热系数铝型材原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技术	-	-

2、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职能由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承担，并进行了明确分工。截至报告期末，研发技术人员 17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9.04%；2017-2019 年度，研发支出分别为 2,058.47 万元、2,816.02 万元和 2,891.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3.01%和 3.18%，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和占比逐年稳步提升。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累计为 7,765.86 万元，较高的研发投入促进了公司创新能力的提升，加速了技术成果转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发明专利 28 项。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1,015.22	97,213.13	82,71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6,031.25	50,615.70	46,78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19	43.45	37.92
营业收入（万元）	90,817.41	93,461.79	73,718.18
净利润（万元）	5,872.41	5,401.58	4,79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470.18	5,067.07	4,33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270.25	5,286.09	3,84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9.88	10.85	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8,337.20	-6,084.98	5,137.9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量净额（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3.01	2.79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技术及产品目前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于业内领先的技术及产品水平，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规范，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导致公司无法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复合型研发人才较为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母线系列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百余项母线产品国家专利，在研发实力、销售规模等在国内母线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尚无以母线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国内母线行业民族第一品牌，但与国际知名母线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上述国际品牌逐渐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采用 OEM/ODM、合营等各种方式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产品的技术发展滞后于行业技术发展，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2) 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行业发展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经济增速疲软，将会导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从而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母线、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3)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拥有子、孙公司，负责对部分海外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维系。但是，由于属境外经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会给本公司境外的子、孙公司带来合规性的经营性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海外业务的经营和管理水平，将影响海外业务的拓展。

(4) 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

为应对上游采购价格波动，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通过期货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以期规避未来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但受到偶发的操作风险和经济事件等多

重因素影响，铜、铝期货产品价格可能出现难以预计的剧烈变动，从而使得公司期货操作面临损失风险。

(5)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一方面，疫情可能影响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导致交货周期的延长，进而影响发行人后续设备制造的效率；另一方面，为防控疫情所采取的延迟复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可能会对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及在建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限制发行人新项目的承接以及未完工项目的执行。目前，发行人已实现全面复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大多数供应商及客户已逐渐复工，在执行的主要重大项目亦不属于重点疫情地区，但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都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几年公司持续改善了股东和管理层成员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并且持续引进人才，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不断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仍然存在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1.31%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877.08 万元、54,197.87 万元和 58,076.9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21%、55.75%和 57.49%，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56.58 万元、10,382.96 万元和 6,397.9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10.68%和 6.33%。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若下游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采购电解铜、铝棒、铜材、铝材及锡等原材料。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网”的铜、铝现货价格。铜、铝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投资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由于原材料价格除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外，还因其金融衍生品属性受到期货市场的影响，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因而若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09 年起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通过第二次复审（证书编号 GR201532002073，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第三次复审（证书编号 GR201832005549，有效期三年）。

公司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841，有效期三年）。

公司子公司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871，有效期三年）。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承兑汇票无法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726.96 万元、4,343.20 万元和 7,096.81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513.06 万元、3,863.42 万元和 6,384.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在到期日均正常兑付，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6）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2019 年，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5%、25.53%、24.80%，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铜铝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因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销售产品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若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的毛利率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品牌许可续期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美国西屋电气签订《许可协议》，约定美国西屋电气授权发行人在特许区域内（中国）使用与产品有关的商标  Westinghouse、

、、、 的独占许可，合同基

础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6 日，美国西屋电气出函确认西屋中压是西屋品牌产品独家被授权商，西屋中压有权使用上述五个商标对高低压母线、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进行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西屋”系列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美国西屋电气终止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 无法取得许可授权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西屋”系列子公司包括西屋中压、西屋母线、西屋低压、西屋电工、西屋电气、西屋国际。报告期内，“西屋”系列子公司收入分别为 293.26 万元、129.32 万元及 1,535.2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西屋中压已经获得美国西屋电气授权，其他“西屋”系列子公司正在就取得相关许可授权与美国西屋电气开展积极沟通。

发行人正在就上述未取得授权的子公司与美国西屋电气进行沟通，如果后续无法取得授权，则发行人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6、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投项目的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符合自身战略规划，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及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

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具备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丰富生产经验。但是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的风险。

(2) 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 211,000 米母线和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若未来市场容量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年新增折旧、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56%、10.85% 和 9.8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6,031.25 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则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00 万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立证券账

	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薛万宝、胡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龚远霄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赵亮、谢雨豪、李永深、王粟壹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薛万宝，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同兴达、深圳新星、中环环保 IPO 项目；神剑股份、攀钢钒钛、东方电气、白云电器、海兰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博济医药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白云电器可转债、华菱钢铁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三一集团可交债项目；中国船舶、华菱钢铁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重庆钢铁重组及重整项目；湖南航天、国投高新等国企混改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美的电器公开增发、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黄河旋风非公开发行、众业达非公开发行、万向钱潮配股、白云电器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整体上市、青岛海尔收购海尔电器股权及海尔集团资产、大宇精雕重大资产重组、白云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白云电器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龚远霄，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白云电器可转债、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赵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 A 股 IPO、A 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七一二、彩讯股份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

谢雨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参与了瀛通通讯、长沙银行、海能实业等 IPO 项目，白云电器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白云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钢铁重组及重整、东北特钢及抚顺特钢重整等重组类项目，徐工有限混改项目，太钢集团公司债、重庆钢铁中票等债券项目。

李永深，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 2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了大冶特钢重大资产重组、中信特钢重大现金购买、重庆钢铁集团整体改革、博济医药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王粟壹，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 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参与了招商蛇口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钢铁集团整体改革、博济医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孙公司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 3.66% 股份。

保荐人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所生产的母线产品与电缆均属于输配电设备领域，但在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可靠性更高，同时安装设计更加灵活方便，符合未来行业发展方向。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科创板高端装备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058.47万元、2,816.02万元、2,891.37万元，累计7,765.86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6,000万元以上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共计25项，通过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共计3项，且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817.41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的要求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3,900万股，发行后总股数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结论

综合威腾电气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威腾电气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

2、财务指标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5,067.07万元和5,270.25万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90,817.41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0]2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事项	工作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6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6月5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6月5日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2020年6月5日

薛万宝
胡璇 2020年6月5日

胡璇
项目协办人: 龚远霄 2020年6月5日
龚远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